



規則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和

針對所有

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俄勒岡州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DELIC)

兒童保育執照科

[www.oregon.gov/delc](http://www.oregon.gov/delc)

## 俄勒岡州行政法規 (OAR) 第 414 章第 205 節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兒童保育執照科

俄勒岡州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DELC)

如需更多信息或最新更新，請訪問 <https://oregon.gov/delc>

問題？發電子郵件至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mailto: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致電 1-800-556-6616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其他便利。如果您需要語言協助或其他便利，請致電DELC：503-947-1400。

俄勒岡州行政法規 (OAR) 第 414 章第 205 節  
兒童保育執照科

##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 目錄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b>3</b>
414-205-0000 目的.....	4
414-205-0010 定義.....	5
414-205-0020 註冊申請.....	8
414-205-0035 一般要求.....	9
414-205-0040 提供者和家中的其他人.....	12
414-205-0055 培訓要求.....	14
414-205-0065 保育兒童.....	16
414-205-0075 看管兒童.....	16
414-205-0085 指導和管教.....	16
414-205-0090 活動計劃.....	18
414-205-0100 健康.....	19
414-205-0105 飲用水含鉛檢驗.....	23
414-205-0110 安全.....	25
414-205-0120 衛生.....	30
414-205-0130 記錄.....	31
414-205-0140 夜間保育.....	32
414-205-0150 規則的例外.....	32
414-205-0160 投訴.....	33
414-205-0170 暫停、拒絕、廢止、調查結果審查及民事處罰.....	33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b>39</b>
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	39
414-075-0010 定義.....	40
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	44
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	48
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	50
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	52

## 414-205-0000 目的

- (1)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 414-205-0000 到 414-205-0170 是兒童保育執照科制定的關於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的最低要求。這些規則的目的是為了保護不在自己家中被照顧的孩子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2) 在下列情況下, 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人需要註冊:
  - (a) 不是偶爾提供服務; 而且
  - (b) 同一時間照顧超過三個孩子, 他們來自少兩個不同家庭, 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需要遵守 OAR 414-205-0065 有關於該人孩子數目的限制;
- (3) 根據 ORS 329A.252, 因故被去除、拒絕或自願自首而代替法律行動的中央背景登記表未註冊的個人, 只可照顧自己的兒童或依民法規定四等親內的兒童。
- (4) 這些規則不適用於以下的照顧:
  - (a) 在兒童自己的家裡;
  - (b) 照顧三個或更少的孩子, 不包括提供者的子女, 受 OAR414-205-0065 提到的數目限制, 除非 414-205-0000(3) 之另外規定;
  - (c) 照顧來自同一個家庭的孩子, 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 除非 414-205-0000(3) 之另外規定;
  - (d) 一個通常不從事兒童保育工作的人提供此服務, 除非 414-205-0000(3) 之另外規定;
  - (e) 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代表兒童父母的人提供兒童保育;
  - (f) 由與被照顧兒童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提供; 或
  - (g) 由兒童的擴展家庭的一員提供, 由兒童保育執照分部在逐案基礎上確定, 或;
  - (h) 這個人的主要目標是教育學齡前兒童, 每天 4 小時或少於 4 小時, 而且學齡前年齡的兒童每天在設施的時間不超過四個小時, 除非在 414-205-0000(3) 中另有規定。
- (5) 任何免除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可申請註冊。
- (6) 這些規則只適用於提供者提供兒童照顧服務的時間。

## 414-205-0010 定義

- (1) “**照顧者**”是指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照顧兒童並直接與兒童一起工作，提供照顧、看管和指導的任何人，包括兒童保育提供者在內。
- (2) “**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是指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的個人登記處，根據 ORS 329A.030 和 OAR 414-061-0000 至 414-061-0120 的規定，獲批的個人可以關聯俄勒岡州的兒童保育設施。
  - (a) “**在中央背景登記處註冊**”是指在俄勒岡州警察局進行犯罪記錄調查、虐待及忽視兒童記錄調查、成人保護服務及寄養認證調查和聯邦調查局記錄調查之後獲批在 CBR 註冊 5 年。
  - (b) “**在中央背景登記處附帶條件註冊**”是指在俄勒岡州警察局進行犯罪記錄調查和虐待及忽視兒童記錄調查之後、但在 CCLD 收到必要的聯邦調查局記錄調查結果之前暫時獲批在 CBR 註冊。
- (3) “**兒童保育**”是指在一天 24 小時中的一部分時間內，對沒有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托管人陪同的兒童進行有償或無償的定期照顧、看管和指導。
- (4) “**保育兒童**”是指至少六周大但未滿 13 歲的兒童或未滿 18 歲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該兒童不居住在兒童保育提供者家中，當其父母暫時不在時，提供者負責看管該兒童。
- (5) “**CCLD**”是指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的兒童保育執照科。
- (6)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是指由於生理、發育、行為、心理或醫療殘疾而需要得到超過他們年齡標準的照顧的未滿 18 歲的兒童。
- (7) “**民事罰款**”是指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對兒童保育提供者違反這些規則處以罰款。
- (8) “**傳染病**”是指由傳染性病原體或其毒素引起的疾病。
- (9) “**DELIC**”是指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 (10) “**消毒**”是指使用一種流程來消滅或不可逆轉地滅活有害生物，包括細菌、病毒、病菌和真菌。
- (11) “**家庭**”是指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一群人，或其關係類似於這種關聯的一群人。
- (12) “**嬰兒**”是指至少六周大至 12 個月大的兒童。
- (13) “**學前班兒童**”是指符合資格在公立學校上學前班的兒童。學前班兒童被視為學齡兒童。

- (14) “**新申請**”是指從未有過有效註冊的申請人提交的註冊申請。
- (15) “**夜間保育**”是指對全部或部分時間睡在家庭兒童保育所的兒童的照顧。
- (16) “**偶爾**”是指不經常或斷斷續續，包括但不限於在暑假或其他兒童不上學的節假日提供照顧，但一年不能超過 70 天。
- (17) “**俄勒岡州登記處**”是指在波特蘭州立大學的俄勒岡州兒童保育與教育職業發展中心的自願登記處，記錄在兒童保育和教育領域工作人員的培訓和教育。
- (18) “**傳染病的爆發**”是指兩個病例來自不同家庭卻疑似有共同來源。
- (19) “**場所**”是指申請表上標明的建築，包括室內、室外以及不直接用於兒童保育的空間。
- (20) “**學齡前兒童**”是指 36 個月大至符合資格在公立學校上學前班的兒童。
- (21) “**提供者**”是指一個居住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負責照顧兒童的人；這個人是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其名字在註冊證書上。
- (22)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是指兒童保育提供者的住所，提供者目前在該地址有家庭兒童保育註冊，並在家庭居住區提供兒童保育。
- (23) “**註冊**”是指根據 ORS 329A.330 和 OAR 414-205-0000 至 414-205-0170 的規定，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頒發給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的文件，允許其運營家庭兒童保育所，在家庭居住區提供兒童保育。一個地址只能註冊一個提供者。
- (24) “**續期申請**”是指現已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希望繼續註冊而提交的註冊申請。
- (25) “**重開申請**”是指註冊已過期或關閉的申請人提交的註冊申請，包括因地址變更而關閉的註冊。
- (26) “**限制性疾病**”是指禁止兒童上兒童保育所的疾病或感染。
- (27) “**清潔**”是指使用一種處理方式，在足夠的時間內提供足夠的熱量或化學品濃度，將用具、設備和玩具上的細菌數量（包括致病生物的數量）減少至安全水平。
- (28) “**學齡兒童**”是指符合資格在公立學校上學前班或以上年級的兒童，包括從上一學年結束到學前班開始的月份。
- (29) “**嚴重投訴**”是指以下投訴：
- (a) 某人對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提出投訴，聲稱：
    - (A) 兒童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
    - (B) 保育兒童人數超過法律允許的人數；

- (C) 提供者有 OAR 414-205-0085(6) 禁止的行為；
  - (D) 兒童無人看管；
  - (E) 家中存在多個或嚴重的火災、健康或安全隱患；
  - (F) 家中存在極不衛生的情況；或
  - (G) 家中有成人沒有在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的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註冊；或
- (b) 某人對提供兒童保育的個人，而非對 ORS 329A.250(4) 中定義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提出投訴，聲稱保育兒童人數超過法律允許的人數。

(30) “嚴重受傷或事故” 是指以下任何情況：

- (a) 需要動手術的受傷；
- (b) 需要入院治療的受傷；
- (c) 需要緊急醫療救護的受傷；
- (d) 窒息和突發的呼吸問題；
- (e) 昏迷；
- (f) 腦震蕩；
- (g) 中毒；
- (h) 用藥過量；
- (i) 骨折；
- (j) 嚴重的頭部或頸部受傷；
- (k) 化學品接觸到眼睛、口腔、皮膚或被吸入、攝入；
- (l) 所有燒傷；
- (m) 需要使用腎上腺素注射筆的過敏反應；
- (n) 嚴重出血或縫針；
- (o) 休克或神志不清；
- (p) 近乎溺水。

(31) “嚴重違規” 是指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在評估以下嚴重投訴時作出的有效裁定：

- (a) 兒童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

- (b) 保育兒童人數超過法律允許的人數；
  - (c) 提供者有 OAR 414-205-0085(6) 禁止的行為；
  - (d) 兒童無人看管；
  - (e) 家中存在多個或嚴重的火災、健康或安全隱患；
  - (f) 家中存在極不衛生的情況；或
  - (g) 家中有成人沒有在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的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註冊；或
  - (h) 個人提供 ORS 329A.250(4) 中定義的兒童保育，但並未在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的兒童保育執照分部註冊。
- (32) “**替代提供者**” 是指當兒童保育提供者暫時不在的時候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充當兒童主要照顧者的人。
- (33) “**幼兒**” 是指至少 12 個月大但未到學齡前的兒童。
- (a) “**較小的幼兒**” 是指至少年滿 12 個月但未滿 24 個月的兒童。
  - (b) “**較大的幼兒**” 是指至少年滿 24 個月但未到學齡前的兒童。
- (34) “**無監督下接觸兒童**” 是指在沒有兒童保育提供者或有監督權員工的直接監督下與兒童接觸，使其有機會進行個人交流或觸摸。
- (35) “**可用出口**” 是指兒童保育提供者和兒童在發生火災或緊急情況時可以從中撤離的暢通無阻的門窗。門必須能夠無需鑰匙而從裡面打開。
- (a) 如果房屋是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窗戶開口必須至少寬 20 英寸，至少高 22 英寸，淨開口面積為 5 平方英尺 (至少 720 平方英寸)，窗臺距離地面不超過 48 英寸。
  - (b) 如果房屋是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後建造的，窗戶開口必須至少寬 20 英寸，至少高 24 英寸，淨開口面積為 5 平方英尺 (至少 720 平方英寸)，窗臺距離地面不超過 44 英寸。

## 414-205-0020 註冊申請

- (1) 申請人必須用兒童保育執照科提供的表格申請註冊。必須表格原件提交給兒童保育執照科進行處理。
- (2) 在向兒童保育執照科提交申請表之前，新申請人必須參加家庭兒童保育概述。
- (3) 有意提交申請者必須滿足 OAR 414-205-0055 列出的培訓要求。



- (4)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 註冊申請表是必須要的:
  - (a) 新註冊;
  - (b) 續期註冊, 和:
  - (c) 重開註冊。
- (5) 每個申請要收取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30 元。如果提供者提交文件來證明其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水平的 100%, 費用可以減少。
- (6) 所有的民事處罰必須全額支付。
- (7) 為確定是否符合要求, 兒童保育執照科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者提供更多信息或允許、防火處處長或公共衛生官員評估家和/或審查兒童保育記錄。
- (8) 在兒童保育執照科發新註冊、續期註冊或重新打開註冊前, 提供者必須完滿地完成兒童保育辦公室的現場健康和 safety 審查。該審查將確保提供者遵守相關的健康、安全和衛生規則。
- (9) 如果在目前註冊的到期日至少 30 天前, 兒童保育執照科收到了續期申請表, 那麼目前註冊仍然有效, 直到兒童保育執照科於續期申請採取行動並已發出行動通知, 除非被正式撤銷。

### 414-205-0035 一般要求

- (1) 提供兒童照顧的家必須是提供者的住所。
- (2) 提供者不可以持有醫用大麻卡, 種植大麻或是大麻分銷商。
- (3) 每個家庭只能註冊一個提供者。
- (4) 註冊僅適用於登記證書上的人和地址, 不能轉給其他地址或個人。
- (5) 註冊有效期長為兩年。註冊期開始的日期為註冊證書顯示的有效日期。在收到兒童保育執照科發的註冊證書之前, 在任一個時間, 提供者照顧的兒童不能超過三個, 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
- (6) 如果被要求, 兒童保育執照科的註冊記錄可以公開。然而, 將不會披露州或聯邦法律保護的信。
- (7) 提供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登記狀態是公共信息。然而, 兒童保育執照科可以不向公眾透露提供者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如果提供者發出書面請求證明披露其地址和/或電話號碼會

危及他/她或住在家裡的一個家人 (OAR 137-004 -0800)。要求必須填寫在兒童保育執照科提供的表格上。

- (8) 提供者應在入口附近或家中某個區域展示以下內容，以便保育兒童的家長可以清楚地看到：
  - (a) 註冊證書；和
  - (b) 提供者必須將所有有效的投訴和嚴重違規信件張貼 12 個月。
- (9) 提供者應在入口附近或家中某個區域展示標明以下位置的平面圖，以便負責疏散程序的所有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
  - (a) 出口；
  - (b) 主要疏散路線；
  - (c) 次要疏散路線；和
  - (d) 滅火器。
- (10) 在兒童保育期間，提供者不能在家中或外出從事其他工作。
- (11) 兒童保育執照科的人員可以在執照有效期內進行至少一次未經宣布的監測訪問。
- (12) 任何時候當在兒童保育家庭照顧兒童，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必須允許兒童保育執照科的一個代表能夠到場。
- (13) 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應允許對設施內保育兒童可進入的所有區域進行視察，並對設施的其他區域進行健康與安全審核，以確保保育兒童的健康和安全。
- (14) 提供者必須允許被照顧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他們的孩子被照顧的時間能進內註冊家庭兒童保育之家。
- (15) 提供者必須遵守州和聯邦法律有關免疫接種、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車輛裡的兒童安全系統和安全帶、自行車安全、公民權利法和美國殘疾人法案。
- (16) 任何保育員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兒童遭受了虐待（身體傷害、精神傷害、導致身體傷害的忽視、性虐待和/或性剝削或傷害威脅），都必須向社會服務部 (DHS) 的兒童福利局或執法機構報告。根據法規，這項要求每天 24 小時適用。
- (17) 如果將會有替代提供者，提供者必須通知家長保育員的姓名。在緊急情況下，必須作出真誠的努力，通知家長替代提供者將會照顧兒童。

- (18) 如果兒童將在一天中的任何時間離開家進行參觀、實地考察或任何保育所外的其他活動，提供者必須通知家長。
- (19) 如果申請人或提供者希望提供兒童寄養服務，提供者在安置寄養兒童前必須從兒童保育執照科和人類服務部獲得批准。
- (20) 提供者應遵守許可証上列出的所有條件。
- (21) 提供給兒童保育執照科的申請表中的信息，在記錄或報告中，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溝通，應該是新的、完整的和準確的。
- (22) 提供者應立刻通知所有家長關於有效執照終止。
- (23) 提供者必須讓入托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每個孩子的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一份聲明表，證明他們已經查看了目前執照的副本。如果執照增加了例外情況或條件，應隨時更新聲明。
- (24) 提供者必須張貼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的網站 [[www.oregon.gov/delc](http://www.oregon.gov/delc)] 和電話號碼 [1-800-556-6616]，以及一份聲明，告知家長可以在兒童保育的安全門戶網站上獲取有關其兒童保育提供者的信息。
- (25) 提供者應向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報告：
- (a) 任何兒童在保育期間死亡，24 小時內報告；
  - (b) 24 小時內報告以下情況：
    - (A) 任何兒童從保育所走失或失蹤；
    - (B) 任何兒童被遺留在遊覽的設施；
    - (C) 任何兒童在保育所無人看管；
    - (D) 任何兒童被單獨留在操場上；或
    - (E) 任何兒童被單獨留在車裡。
  - (c) 任何 OAR 414-205-0010(30) 定義的嚴重受傷或事故，在發生後 5 天內報告。這不包括：
    - (A) 兒童受傷經專業人員預防性評估；
    - (B) 受傷在保育所實施急救，但不需要醫療專業人員進一步治療；或
    - (C) 由於持續性常規醫療問題的醫療事件，例如氣喘或抽搐。

- (d) 任何建築損壞，影響提供者遵守規則，發生後 48 小時內報告。
  - (e) 動物咬傷兒童，事發 48 小時內通報。
- (26) 書面緊急計畫必須交給保育兒童的家長。
- (27) 兒童保育執照科可通知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未滿 12 個月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任何有效的違規行為；包括 OAR 414-205-0090(11) 中睡眠安全規定情事。

## 414-205-0040 提供者和家中的其他人

- (1) 註冊提供者和任何替代提供者應該：
- (a) 至少 18 歲，
  - (b) 從事兒童工作的時候有能力、有良好的判斷力和自我控制，而且：
  - (c) 在精神上、身體上和情感上能夠執行有關兒童護理的職責。
- (2) 表現出可能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的行為的人不得有機會接觸被照顧的兒童。提供者家的居民通常被認為是有機會接觸到被照顧孩子的人，即使在兒童保育時間他們一般不在家。
- (3) 在發放執照前，提供者和家中 18 歲及以上的其他居住者必須在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的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註冊。家中未滿 18 歲的居住者必須在其 18 歲生日之前在登記處註冊。
- (4) 提供者必須收到兒童保育執照分部 (CCLD) 的確認，證明 18 歲或以上的個人已在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註冊或附帶條件註冊，該人才能：
- (a) 在保育所內居住；
  - (b) 在保育所內連續過夜 14 天以上，但一年內總共不能超過 30 天；
  - (c) 協助提供者；或
  - (d) 在兒童保育所做志願者。
- (5) 在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附帶條件註冊的個人不能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兒童。
- (6) 如果需要更多信息來評估一個人照顧兒童的能力或能接觸兒童的能力，兒童保育執照科可能要求推薦人資料、醫生的評估、顧問或其他有資格的人或其他信息。
- (7) 家裡的訪客或其他沒有在中央背景註冊登記的成年人不可以不被監督地接近兒童。

- (8) 在兒童保育執照有效期內，提供者、替代提供者和其他必須在中央背景注冊中登記的人必須在任何時候在中央背景注冊中保持有效的登記。
- (9) 中央背景登記表被廢止、拒絕或暫停的註冊人，不得居住在保育所、在兒童保育期間在場於保育所或接觸保育兒童。
- (10) 若中央背景登記表註冊人曾被起訴、逮捕或搜捕的犯罪兒童保育執照科已確定行為可能對兒童造成有害影響，最終處分尚未判決，若註冊人持續工作、被僱用或居住在保育所，或接觸保育所兒童，在起訴、逮捕或搜捕解決前註冊可能被拒絕或暫停。
- (11) 提供者應有書面計劃，以確保未在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注冊或附帶條件注冊的個人在保育所內不能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兒童。
- (12) 提供者應記錄所有 18 歲及以上未在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注冊或附帶條件注冊的個人在保育兒童在場時進入家中的到達和離開時間，但被授權接送保育兒童的人除外。
- (13) 在替代提供者之前，保育員必須：
- (a) 熟悉並同意遵守註冊要求；
  - (b) 在中央背景登記處 (CBR) 完全注冊；
  - (c) 遵守對提供者的所有要求，除了在 OAR 414-205-0055(1)(a), (2)(c), (3)(c) 中的規定外；
  - (d) 持有急救和嬰幼兒心肺復蘇術 (CPR) 的有效證書。保育員在替代提供者期間該證書必須有效。心肺復蘇術的培訓必須有實際操作的教學。可以接受包含實操教學的線上課程，但不接受完全線上進行的心肺復蘇術培訓；和
  - (e) 已完成至少兩小時的專門依據俄勒岡州法律的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培訓；
  - (f) 如果為兒童準備或提供任何食品，則需持有有效的食品處理員證書；
  - (g) 已完成兒童保育健康與安全簡介的培訓；
  - (h) 已完成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批准的安全睡眠培訓；和
  - (i) 完成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批准的兒童發展培訓。

## 414-205-0055 培訓要求

- (1) 當一個人提交申請, 想要註冊成為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時, 兒童保育執照科在批准註冊前, 應收到該人提供的證據, 證明該人:
  - (a) 參加了家庭兒童保育概述課;
  - (b)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 (c) 根據 ORS 624.570 規定, 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
  - (d) 已完成少兩小時的特定于俄勒岡州法律規定的童虐待及忽視訓練; 並
  - (e) 完成幼兒保健介紹
  - (f) 已完成兒童保育執照分部 核准的睡眠安全訓練。
- (2) 當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提交續期申請時, 在批准前, 兒童保育執照科需要收到提供者提供的證據, 證明提供者有:
  - (a)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 (b) 根據 ORS 624.570, 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 和
  - (c) 在執照續期前的兩年內完成至少 10 小時的培訓。培訓必須與俄勒岡州登記處的核心知識類別相關。至少有 6 個小時必須關於兒童發展或早期兒童教育。在每次培訓五年後, 可以重新接受關於識別和報告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培訓, 作為發牌所需 10 個小時培訓的一部分, 但不會被接受為兒童發展培訓時數的一部分。
  - (d) 完成 CCLD 批准的保健和保安培訓。
    - (A) 兒童保育執照科會再一次接受重復的培訓, 如果它是俄勒岡童年照顧和教育職業發展中心描述的 2 套 (中級) 培訓或 3 套 (高級) 培訓或以上; 而且不是在相同的執照期間內進行的培訓。
    - (B) 下面的核心知識類別可以被接受, 滿足兒童發展和兒童早期教育的要求: 多樣性、家庭和社區系統、人體生長發育、健康和安全和營養學習環境和課程, 觀察和評估、特殊需要、了解和引導行為。

- (3) 當一個人提交重開申請時，在批准前，兒童保育執照科需要收到該人提供的證據，證明該人有：
- (a)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 (b) 根據 ORS624.570 規定,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 和
  - (c) 自該人收到上一個有效的兒童保育執照后, 他或她完成了 10 小時的培訓的記錄, 此培訓必須與俄勒岡注冊中的核心知識類別有關。如果該人先前取得執照不到兩年, 那麼培訓要求將被按比例分配: 以前有執照期的每 6 個月對應 2.5 小時的培訓。五年后 ( 而且以后每隔五年 ) , 關於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的培訓會再被接受, 作為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的 10 小時的一部分, 但不會被接納為所需的兒童發展培訓時間的一部分。
  - (d) 兒童保育執照科會再一次接受重復的培訓, 如果它是俄勒岡童年照顧和教育職業發展中心描述的 2 套 ( 中級 ) 培訓或 3 套 ( 高級 ) 培訓或以上; 而且不是在相同的執照期間內進行的培訓。
  - (e) 完成 CCLD 批准的健康和安全培訓。
  - (f) 已完成兒童保育執照科核准的睡眠安全訓練。若是因地址變更重開申請, 個人必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兒童保育執照分部核准的睡眠安全訓練。
- (4) 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有效期內, 提供者必須保持急救、嬰幼兒心肺復蘇術以及食品處理員的有效認證, 和在兩年的執照期內每年完成一小時的健康、安全和營養 (HSN) 類培訓。
- (5)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 員工必須在受雇後 90 天內完成 CCLD 批准的兒童發展培訓, 除非之前完成了培訓。
- (6) 雖然有 414-205-0040(13)(d), 414-205-0055(1)(b), 414-205-0055(2)(a), 414-205-0055(3)(a) 要求, 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獲得的線上 CPR 認證可獲得認可, 以滿足培訓要求, 直到認證到期。
- (7) 所有員工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雇傭後 90 天內 ( 以較晚者為準 ) 完成 CCLD 批准的兒童發展培訓。

## 414-205-0065 保育兒童

- (1) 一個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最多可照顧 10 名兒童，這包括：
  - (a) OAR 414-205-0010(4) 中定義的所有保育兒童；
  - (b) 提供者自己 9 歲或以下的子女，包括寄養兒童；
  - (c) 提供者負責照顧的 12 歲或以下的任何其他兒童；以及
  - (d) 17 歲或以下的有特殊需要或殘疾、需要得到超過其年齡標準的照顧的任何兒童，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子女、寄養兒童、保育兒童或提供者負責照顧的其他兒童。
- (2) 在 10 名保育兒童中，提供者可以照顧：
  - (a) 最多 6 名學齡前或以下的兒童，其中只有兩名兒童可以在 24 個月以下。
  - (b) 除了 6 名學齡前或以下的兒童外，還可以照顧 4 名學齡兒童。
  - (c) 如果學齡前或以下的兒童少於 6 名，則可照顧更多學齡兒童，只要家中任何時候都不超過 10 名兒童。
- (3) 其他兒童，包括但不限於親戚、鄰居的孩子或朋友的孩子，如果他們在兒童保育所的運營時間內經常出現或偶爾出現但沒有受其父母或其他不負責照顧保育兒童的成人直接看管，則被算在允許照顧的最多 10 名兒童之內。
- (4) 在家庭兒童保育所不能照顧未滿 6 周大的兒童，這不包括兒童保育提供者的子女。

## 414-205-0075 看管兒童

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要對被照顧的兒童負責。在任何時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都必須：

- (1) 能看到或聽到所有兒童；
- (2) 知道每個兒童在做什麼；
- (3) 離兒童足夠近，以便在需要時作出反應；
- (4) 當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在室外玩耍時，親自在場；和
- (5) 當幼兒園年齡或以下的兒童在室外玩耍時，親自在場，除非戶外玩耍區完全被圍欄圍起來並且沒有任何危險。

## 414-205-0085 指導和管教



- (1) 提供者必須有一份指導和管教保育兒童的書面政策。該政策必須簡明易懂，便於兒童、家長和替代提供者理解。
- (2) 指導和管教的書面政策必須提供給所有家長。
- (3) 指導和管教政策應：
  - (a) 提供正面的指導、重新引導和設定明確的界限；和
  - (b) 旨在幫助孩子培養自製力、自尊心和對他人的尊重。
- (4) 只有提供者和替代提供者應向被照顧的兒童提供指引和教導。
- (5) 指導和管教應公平、始終如一、及時並適合兒童的行為和年齡。應使用正面陳述或重新引導行為。
- (6) 禁止照顧者有下列行為：
  - (a) 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包括但不限於：打，打屁股、掌摑、毆打、搖晃、捏或其他使身體產生疼痛的措施，或威脅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
  - (b) 使用不恰當的限制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捆或捆綁；
  - (c) 使用非處方化學品處罰或控制行為；
  - (d) 厲聲大吼大叫或使用褻瀆或粗言穢語；
  - (e) 使用精神或情緒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謾罵、奚落或威脅；
  - (f) 把一個孩子放在一個封閉的區域裡（如鎖上的或關閉的房間、衣櫃或箱子裡）；
  - (g) 撤回或威脅撤銷吃飯、休息或上廁所的機會；
  - (h) 因為兒童有如廁事故或拒絕吃飯而懲罰兒童；
  - (i) 進行任何公共或私人形式的羞辱、拒絕、恐嚇、忽視或傷害孩子或任何形式的情感虐待；  
和
  - (j) 要求孩子過長時間地保持沉默或不活動，或過長時間地不讓孩子參加活動或小組。
- (7) 家長要求或允許使用本條第 (6) 段列出的任何行為形式，不表明允許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這樣做。

## 414-205-0090 活動計劃

- (1) 提供者必須優先考慮孩子的需要，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照顧和關注。
- (2) 提供者必須提供室內和戶外玩耍的活動、材料和設備，提供適合兒童年齡和能力的各種體驗。
- (3) 兒童的活動必須允許根據每個兒童的年齡和能力進行選擇和發展技能。
- (4) 無論是在室內還是戶外，活躍和安靜的活動必須達到平衡。
- (5) 提供者必須有進食、午睡、換尿布和如廁的常規安排，并能靈活地滿足每個兒童的需求。
- (6) 在午睡時間，應為家中每個學步幼兒和學齡前兒童以及想要休息的每個學齡兒童提供獨立的床、墊子或小床，並配備適合季節的個人床上用品。
  - (a) 如果有適合季節的單獨被褥，那麼家庭床或沙發可以被使用。
  - (b) 如果父母要求，兄弟姐妹可以共用同一張床。
  - (c) 不到 10 歲的兒童不得使用雙層床的上層。
  - (d) 如果雙層床的上層有床欄杆和安全梯，那麼 10 歲或 10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使用。
- (7) 保育兒童每天接觸屏幕的時間不能超過兩小時。所有接觸的媒體內容都必須適合兒童的發展和年齡。
- (8) 每個嬰幼兒應全天受到身體接觸及個別關注（例如被抱、被搖、說話、唱歌及在保育所內外走動）。
- (9) 提供者必須有用餐、午睡、換尿布及上廁所的常規，有彈性回應每個兒童的需求。
- (10) 嬰兒應該有各種適當的刺激感官的嬰兒玩具。
- (11) 必須遵守以下安全睡眠的慣例：
  - (a) 每個嬰兒都應睡在有乾淨的不吸水床墊的嬰兒床、可攜式嬰兒床、搖籃或遊戲圍欄中。所有嬰兒床、可攜式嬰兒床、搖籃和遊戲圍欄都必須符合現行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的標準；
  - (b) 搖籃只能在嬰兒能夠自己翻身之前使用；
  - (c) 每個床墊都應：
    - (A) 大小貼合；和

- (B) 鋪上緊密貼合的床單；
- (d) 應為每個兒童提供乾淨的床單；
- (e) 嬰兒必須仰臥在平坦的表面上睡覺；
- (f) 在保育所內，如果嬰兒在嬰兒床、可攜式嬰兒床、搖籃或遊戲圍欄以外的地方睡著，提供者必須立即將嬰兒轉移到適合睡眠的表面上；
- (g) 除了睡覺或休息外，不能經常將兒童留在嬰兒床、可攜式嬰兒床、搖籃或遊戲圍欄中；
- (h) 有嬰兒在內的嬰兒床、可攜式嬰兒床、搖籃或遊戲圍欄中不能有安撫奶嘴以外的任何物品，（例如奶瓶、玩具、枕頭、毛絨動物、毯子、防撞墊）；
- (i) 禁止使用繸襪或其他限制兒童活動的衣物或遮蓋物；
- (j) 禁止穿戴可能造成窒息危險的衣服或物品（如磨牙項鍊、安撫奶嘴配件、衣服拉繩）；和
- (k) 安全座椅僅用於接送兒童。在安全座椅上睡着的兒童必須在到達保育所後被移到適合睡眠的表面上。

## 414-205-0100 健康

- (1) 所有保育員都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搖晃嬰兒綜合症和虐待性頭部創傷。
- (2) 兒童保育所必須是一個適合兒童的健康環境。
  - (a) 在兒童保育時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能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內或距離任何出入口、打開的窗戶或封閉區域的任何通風入口的 10 英尺範圍內吸煙吸煙、攜帶任何點燃的吸煙工具（包括電子煙或噴霧器）。在兒童保育期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能吸食無煙煙草。任何人不能在保育兒童乘坐的機動車輛內吸煙、攜帶任何點燃的吸煙工具（包括電子煙或噴霧器）或吸食無煙煙草。
  - (b) 在兒童保育期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能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內飲酒。在兒童保育期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能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內受到酒精的影響。
  - (c) 儘管有 OAR 414-205-0000(5) 的規定，但是任何人不能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內擁有、使用或儲存非法管制藥物。任何人不能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內受到非法管制藥物的影響。

- (d) 儘管有 OAR 414-205-0000(5) 的規定，但是任何人不能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內種植或分發大麻。在兒期保育期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任何成年人都不能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內使用大麻。
  - (e) 在大麻影響下的成人不可以與被照顧的兒童接觸。
  - (f) 儘管 OAR 414-205-0000(5)，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不得種植或保留大麻植物。
  - (g) 所有的醫用大麻必須被放在其原來的容器中，若它是從藥房購買的，並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所有的醫用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
  - (h) 從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大麻、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
  - (i) 必須至少有一個抽水馬桶和一個洗手池供兒童使用。必須提供臺階或墊塊，以確保兒童可以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使用馬桶和洗手池。用於準備食物、準備嬰兒配方奶粉、飲用或烹飪的飲用水都不能從洗手間的水槽或換尿布的水槽中獲取。
  - (j) 在開展兒童保育業務期間，室溫必須至少 68°F。
  - (k) 兒童使用的房間必須結合自然光和人工照明的方式。
  - (l) 地板必須沒有碎片、沒封好的大裂縫、可滑動的地毯和其他隱患。
- (3) 急救用品和急救說明圖表或手冊應保存在一個確定的且兒童夠不到的地方。
- (a) 急救用品應包括：創口貼、膠帶、無菌紗布、用作傷口清潔劑的肥皂或密封消毒巾或消毒液、剪刀、處理溢血的一次性塑膠手套、處理溢血的消毒液、衛生的體溫計和 CPR 面罩。
  - (b) 保育員在接載保育兒童或帶保育兒童去實地考察時，應隨時攜帶急救箱和每個兒童的緊急醫療信息副本，包括醫療同意表格。
- (4) 嬰兒必須在平直表面臉朝天睡覺。
- (5) 疾病:
- (a) 除非有當地衛生官員的書面批准，提供者不能在保育所接收或留下以下兒童：
    - (A) 被診斷患有或攜帶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如俄勒岡州衛生局行政規則 OAR 333-019-0010 規定；或

(B) 有以下的一個症狀或症狀組合或病症;

- (i) 發燒超過 100°F，手臂下的測量;
- (ii) 腹瀉 ( 不止一次異常放射狀的、稀的、水樣的或帶血的大便 );
- (iii) 嘔吐;
- (iv) 噁心;
- (v) 嚴重咳嗽;
- (vi) 皮膚或眼睛呈現不尋常的黃色;
- (vii) 嚴重的、有分泌物的或有膿的皮膚或眼部病變，或皮疹，
- (viii) 頸部僵硬和頭痛，有上面列出的一種或多種症狀;
- (ix) 呼吸困難或喘氣異常;
- (x) 說有劇烈疼痛。

(b) 當一個孩子到兒童保育所后顯示疾病症狀，如本規則的規定，那麼應當把他或她和其他孩子分開，並通知孩子父母，要求他們盡快把孩子從提供者的家中帶走。

(6) 如果孩子有輕微的感冒症狀，但不影響他/她的正常運作，那麼孩子可以留在提供者家中，在家長接孩子時應通知家長。

(7) 如果兒童接觸到傳染病爆發，必須通知家長。

(8) 按照 OAR 414-205-130(2)(b)的要求，在得到父或母的書面授權后，提供者才能給孩子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9)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都必須正確標注和存放。

(a) 非處方藥或外用藥物必須貼有兒童姓名的標籤。

(b) 處方藥必須在原始容器中，並貼有兒童姓名、藥物名稱、劑量、用藥說明和醫生姓名的標籤。

(c) 需要冷藏的藥物必須保存在一個單獨的、蓋緊的容器中，容器上標有“藥物”字樣，並放在冰箱裡。

(10) 防曬霜被視為非處方藥，在以下情況下可以使用於保育兒童：

(a) 提供者在使用防曬霜之前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授權。

- (b) 被照顧的兒童可以使用同一瓶防晒霜，除非孩子的父（母）為孩子提供一瓶單獨的防晒霜。防晒霜使用時應小心防止污染容器。
    - (A) 父母必須被告知產品的類型和防日光系數。
    - (B) 家長必須有機會檢查產品和活性成分。
  - (c) 如果一瓶防晒霜是單獨為某個被照顧的孩子提供的，那麼防晒霜必須貼上孩子的名和姓，而且必須隻用於那個孩子。
  - (d) 當保育兒童暴露在陽光下時，提供者必須每兩小時給他們重新塗抹一次防曬霜。
  - (e) 提供者應使用防日光系數為 15 或更高的防晒霜，防晒霜必須標明“廣譜”。
  - (f) 提供者不得讓被照顧兒童使用噴霧防晒霜。
  - (g) 防晒霜不得被用於小於六個月的被照顧的兒童。
  - (h) 在提供者或工作人員的直接監督下，六歲以上的兒童可以自己塗防晒霜。
- (11) 必須每天告知家長其孩子服用的任何藥物或任何受傷情況。
- (12) 在入托註冊時或過敏情況被確定時，必須為每個入托的、被過敏威脅健康、安全和福祉的兒童制定書面護理計劃。該計劃必須包括有關過敏原的說明和為避免過敏原所採取的措施、過敏反應的徵兆和症狀、以及詳細的治療計劃，包括藥物的名稱、劑量和針對過敏反應迅速用藥的方法。
- (a) 如果懷疑兒童有過敏反應，或者兒童食用或接觸了過敏原，即使沒有發生過敏反應，也必須立即通知家長。
  - (b) 如果使用了腎上腺素，必須立即聯繫緊急醫療服務，並在事件發生後五天內通知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 (c) 所有參與照顧兒童的員工都必須接受其書面照護計劃的培訓。
  - (d) 必須與所有準備和提供食物的員工分享具體的食物過敏情況。
  - (e) 兒童過敏情況的清單應便於員工獲取，但不應讓家長或監護人以外的人看到。
- (13) 提供者必須提供或確保有適合所服務兒童年齡和需要的正餐和零食。
- (a) 正餐和零食必須符合美國農業部 (USDA) 兒童及成人保育食品計劃的指導方針。
  - (b) 食品必須在適當的溫度下被存儲和保存。

- (c) 必須按照食品處理員認證的最低標準去準備和提供食品。
  - (d) 嬰兒必須被抱著或坐著用奶瓶喂養。禁止把瓶子支撐起來喂養嬰兒。
  - (e) 兒童躺下睡覺時，不應給他或她一個奶瓶。
- (14) 不能自己進食的兒童應被抱起來餵食，如果能夠獨自坐著，則應以直立姿勢餵食。
- (a) 六個月以下的嬰兒應被抱著或坐在保育員的腿上用奶瓶餵食；
  - (b) 絕不能用東西將奶瓶托起。兒童或保育員應拿著奶瓶。
  - (c) 對不再被抱著餵食的嬰兒應以安全和舒適的方式進行餵食。
- (15) 任何年齡的兒童都不能抱著奶瓶躺下。
- (16) 家庭兒童保育所的任何動物都應健康良好，並且是保育兒童的友好同伴。
- (a) 具有潛在攻擊性的動物不能與兒童共處同一空間。
  - (b) 貓和狗必須按照執業獸醫的建議接種疫苗。
  - (c) 狗和貓必須保持沒有跳蚤、蟬和虫。
- (17) 動物砂盆不能位於兒童可進入的區域或用於儲存或準備食物的區域。
- (18) 當兒童與動物互動時，保育員必須親自在場。
- (19) 禁止飼養外來動物，包括但不限於：爬行動物（如蜥蜴、烏龜、蛇）、兩棲動物、猴子、鈎嘴鳥、小雞和雪貂，除非它們被飼養在箱子或其他容器中，防止兒童直接接觸。
- (20) 家長必須被告知在兒童保育之家任何動物的存在。

#### **414-205-0105 飲用水含鉛檢驗**

- (1) 本規則的目的，“飲用水龍頭或固定裝置”
- (a) 意指任何管道固定裝置在現場用來取水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及
  - (b) 並不包含取水用來洗手、洗澡，或換尿布的任何管道固定裝置。
- (2) 從本規則 (1)(b) 項規定的固定裝置取用的水不可用來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
- (3) 初步檢驗

- (a) 2018 年 9 月 30 日任何具有有效註冊的提供者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驗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
- (b) 下列提供者必須檢驗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水含鉛才有資格收到 CCLD 核發的執照：
  - (A)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任何待審批註冊申請的提供者；及
  - (B) 任何提供者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以後申請註冊，包含但不限於，初新申請、續期申請，及重開申請。
- (c) (3) (a) 或 (b) 項規定的提供者若有下列情事，不需要進行初步檢驗：
  - (A) 本規則生效日前 6 年內各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都已檢驗過；及
  - (B) 檢驗須根據本規則 (5) 項規定進行。
- (d) (3) (a) 項規定的提供者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各項檢驗結果到 CCLD。檢驗結果必須附上標明已檢驗的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機構平面圖或地圖。
- (e) (3) (b) 項規定的提供者必須在收到檢驗室的結果 10 天內提交檢驗結果到 CCLD。檢驗結果必須附上標明已檢驗的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機構平面圖或地圖。

#### (4) 進行中的檢驗

- (a) 在進行本規則第 (3) 項要求的首次檢測後，提供者必須至少每六年對所有飲用水水龍頭或固定裝置進行一次檢測（從上次檢測之日算起）。
- (b) 根據本規則 (4)(a) 項取得的各項檢驗結果必須在提供者收到檢驗室的結果 10 天內提交檢驗結果到 CCLD。檢驗結果必須附上標明已檢驗的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機構平面圖或地圖 (a)。

#### (5) 採樣及檢驗

- (a) 各項樣本收集及檢驗必須根據環境保護局 (EPA) 2018 年 10 月修訂版參考手冊的降低學校及兒童保育機構飲用水含鉛 3T。
- (b) 各項檢驗必須由俄勒岡州檢驗室認證計畫認證的檢驗室根據 2018 年 9 月 30 日生效的 OAR 第 333 章第 64 節規定的標準進行。



(c) 若機構並不使用任何現場管道固定裝置取水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提供者必須：

(A) 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到 CCLD 說明替代水源並確認提供者並不使用任何現場管道固定裝置取水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及

(B) 若替代水源有變更，以書面通知 CCLD。

(6) 結果

(a) 若檢驗結果證實任何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水含有十億分之 15 (ppb) 以上的鉛，提供者必須：

(A) 收到檢驗結果後立即停止使用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及

(B) 根據本規則 (6)(b) 項完成緩解措施前持續停止使用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

(b) 收到檢驗結果證實任何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水含有十億分之 15 (ppb) 以上的鉛後，提供者必須：

(A) 收到檢驗結果 60 天內提交一份更正行動計畫到 CCLD 進行核准。更正行動計畫必須根據 2018 年 10 月修訂版參考手冊的降低學校及兒童保育機構飲用水含鉛 3T 第 6 部分說明適當的緩解措施；及

(B) CCLD 核准後 30 天內實施緩解措施。

(7) 記錄和張貼內容

(a) 提供者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保留一份最新鉛檢測結果的副本在現場。

(b) 提供者必須將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提供的最新鉛檢測結果摘要張貼在保育所內家長可以清楚查看該摘要的地方。收到兒童保育執照科 (CCLD) 的鉛檢測結果摘要後，提供者必須立即張貼出來。

(8) 提供者必須隨時遵循 2018 年 10 月修訂版參考手冊的降低學校及兒童保育機構飲用水含鉛 3T 第 6 部分規定的操作規程。

## 414-205-0110 安全

(1) 兒童應受到保護，免受火災和安全隱患威脅。提供者必須有以下保護措施：

- (a) 在學齡前兒童或幼兒使用的房間中，所有的外露電源插座在不使用時都必須有難以拆卸的保護帽或安裝安全裝置。
- (b) 延長線不得用作永久性接線；
- (c) 所有電器的電源線必須是良好的；
- (d) 電線不得使用多個連接器；
- (e) 接地的有內置過流保護的電源插座板可以被使用；
- (f) 應安裝穩固的屏障，防止兒童跌入危險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保育兒童在場時使用的壁爐、取暖器和柴爐；
- (g) 在所有嬰兒和學步幼兒可進入的樓梯的頂部和/或底部都應設置安全屏障。
- (h) 煙霧報警器和一氧化碳探測器應：
  - (A) 安裝在家中的每一層樓以及在任何兒童午睡的區域，除非某樓層不在提供者的直接控制之下；
  - (B) 保持正常運作；和
  - (C) 每月測試一次，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提供者必須記錄每次測試。
- (i) 家中每一層樓都至少應有一個 2-A-10 BC 級別的滅火器，除非某樓層不在提供者的直接控制之下。
  - (A) 根據 OAR 414-205-0035 的規定，兒童保育所在樓層的滅火器必須在平面圖上標明，並安裝或存放在主要疏散路線上。滅火器必須容易被看見和被取用。
  - (B) 如果滅火器存放在機櫃或壁櫥中，則必須將滅火器掛起來，並且必須有指示牌表明滅火器位於櫃內。
- (j) 障礙物（包括家俱、用品儲存或其他物品）的放置不能阻礙進入櫥櫃或壁櫥。
- (k) 提供者必須每月檢查一次滅火器，並且記錄檢查。
- (l) 槍支、BB 槍、彈丸槍和彈藥都要上鎖存放，且彈藥要分開存放和上鎖。槍支、BB 槍和彈丸槍必須保持無子彈狀態；
- (m) 清潔用品、油漆、火柴、打火機和塑膠袋都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

- (n) 其他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如藥物、毒品、鋒利的刀具和有毒的材料，都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
  - (o) 易燃和可燃材料：
    - (A) 應存放在原容器或安全容器中；
    - (B) 不能存放在距離火爐、其他火焰或發熱設備、或燃油熱水器的 4 英尺範圍內，以及
    - (C) 如果超過一加侖，則應存放在獨立的儲存樓中。
  - (p) 所有透明門的玻璃面板在孩子的視線水平要有清楚標明。
  - (q) 門上所有透明玻璃板在兒童高度的位置均有明顯標記。
- (2) 兒童使用的所有樓層都必須有兩個通往室外的可用出口，如 OAR 14-205-0010(35) 規定。
- (a) 如果地下室被用於照顧兒童，那麼兩個可用出口的要求可以通過以下之一被滿足：
    - (A) 一個能夠向外部打開的滑動玻璃門或擺動門，和一個滿足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或
    - (B) 一個滿足可用出口定義的窗口和一個能到地平面的內部樓梯，此樓梯是通暢的，可直接去到戶外的。
  - (b) 如果一個滿足可用出口定義的窗口被使用，那麼：
    - (A) 台階必須被放在窗口下，讓兒童能夠不需要援助地出去；和
    - (B) 窗口必須保持良好的使用狀態。
  - (c) 如果被用作出口的窗口有個窗口井，那麼一個機制必須到位，以讓兒童退出窗口井。
  - (d) 提供者必須每日完成檢查，以確保疏散路線暢通以及可用出口，包括門和逃生窗戶，都運作正常。
- (3) 二樓（這不適用於在 2009 年前在同一地址持續註冊的提供者，除非提供者在新的居住地提供服務，有執照）：
- (a) 被照顧兒童不得睡在二樓或二樓以上；
  - (b) 在第二層或以上不可照顧嬰兒和學步兒童；
  - (c) 夜間保育不應在二層或二層以上；
  - (d) 孩子可以去二樓上廁所，如果隻有二樓有一個廁所；
  - (e) 可以在二樓或二樓以上照顧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如果：

- (A) 有兩個到地平面的樓梯，而且所有的孩子都行動自如，能夠安全地退出；或
  - (B) 指定的防火處處長已批准使用上層樓面。
- (4) 每月應在不同的兒童保育時間進行一次消防演習：
- (a) 消防演習必須包括每年至少一次使用備用疏散路線的演習；
  - (b) 當兒童保育執照分部 (CCLD) 在預約的檢查期間提出要求時，必須進行疏散演習；
  - (c) 提供者必須有警報方法（例如，煙霧報警器、閃光燈、響鈴或哨子），向家中的人發出緊急情況或演習的警報；
  - (d) 提供者必須努力在三分鐘內完全疏散員工和保育兒童。如果不能在三分鐘內疏散，提供者必須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的額外努力：
    - (A) 使用疏散嬰兒床、嬰兒車/手推車或貨車；
    - (B) 為員工提供額外培訓；
    - (C) 在訓練過程中給孩子們指定要完成的任務，例如抓住安全走繩；
    - (D) 為孩子們提供與年齡相適應的關於訓練過程中發生的事情的清晰、直接的指導；
    - (E) 審查和編輯應急計畫和疏散路線；
    - (F) 進行額外的疏散演習；
    - (G) 將消防安全規劃納入課程；及
    - (H) 遵循 CCLD 確定的其他策略。
- (5) 除了每月一次的消防演習外，應急計畫的另一種情況應至少每隔一個月演習一次，並且必須遵守 OAR 414-205-0130 中列出的記錄要求。
- (6) 提供者必須有在緊急情況下撤離和將兒童轉移到安全位置的書面計畫。該計畫必須被張貼在家裡，兒童和照顧者都熟悉，並且至少每兩個月實行一次，而且必須包括：
- (a) 通知家長或其他成年的兒童負責人，搬遷兒童以及如何將他們與家人團聚的程序；
  - (b) 滿足個別兒童的需求的程序，包括嬰兒和幼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有慢性疾病的兒童；
  - (c) 有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法，正確記錄所有被兒童保育的孩子在場之時間。
  - (d) 處理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等）和人為事件的程序，例如在於兒童保育設施中的暴力事件；

- (e) 若兒童必須就地避難, 保育院必須被鎖定以令無人能夠進入或離開, 則應採取的程序; 以及
  - (f) 保持兒童保育行動連續性的程序。
- (7) 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有一部能正常工作的電話。
- (a) 必須向家長提供該電話號碼, 以便他們在需要時可以聯繫提供者。
  - (b) 消防局、救護車、警察局和中毒控制中心的緊急電話號碼以及提供者的住址必須張貼在顯眼的位置。
- (8) 建築物、地面、供水以及兒童使用的玩具、設備和傢俱都必須保持無危險狀態。
- (a) 破損的玩具、傢俱和設備必須從兒童可進入的區域移走。
  - (b) 房屋的外部 and 內部都必須保持良好的維修狀態。
  - (c) 塗漆的內外表面, 都必須保持良好狀態, 以避免兒童接觸含鉛油漆。
  - (d) 如果建築物有任何損壞, 影響提供者遵守這些要求, 那麼在損壞發生 48 小時內, 提供者應向兒童保育執照科報告。
- (9) 如果保育員接載兒童, 保育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和適當的保險證明。
- (10) 接載的兒童數量不能超過車輛中安全帶或兒童安全系統的數量。
- (11) 提供者必須採取預防措施, 保護兒童免受車輛交通的傷害。提供者應:
- (a) 要求只能在路肩或不受交通影響的路邊位置上下車。
  - (b) 確保監督上下車的任何成年人都能看到並確保兒童在任何車輛移動之前離開所有車輛的周圍。
- (12) 以下車輛可用於接載保育兒童:
- (a) 載客量少於 10 人的車輛;
  - (b) 校車或多功能學校活動巴士;
  - (c) 2010 年或之後製造的可搭載 10 名或 10 名以上乘客的車輛; 或
  - (d) 2010 年之前製造的可搭載 10 名或 10 名以上乘客的車輛, 則:
    - (A) 行駛速度不能超過 50 英里/小時; 和
    - (B) 車輛必須由車庫、經銷商或汽車修理廠進行年度安全檢查。必須填寫早期學習分部提供的表格或檢查方提供的含有相同信息的表格, 以作證明。

## 414-205-0120 衛生

- (1) 兒童保育所可以在家裡所有地區使用在美國環保署註冊的並符合美國俄勒岡衛生局標準的預混合好的消毒殺菌劑和消毒劑。
- (2) 保育員和兒童在以下情況下必須用肥皂和流動的溫水洗手：
  - (a) 使用廁所後；
  - (b) 換尿布後；
  - (c) 協助他人如廁後；
  - (d) 處理食物前；
  - (e) 進食前後；和
  - (f) 協助餵食之前。
- (3) 保育員和兒童在以下情況下必須用肥皂和流動的溫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含量在 60-95%之間的洗手液：
  - (a) 擦鼻子後；
  - (b) 咳嗽或打噴嚏後；
  - (c) 戶外活動後；和
  - (d) 觸摸貓狗以外的動物或處理寵物玩具後。
- (4) 洗手液必須存放在兒童夠不到的地方。
- (5) 24 個月以下的兒童不能使用洗手液。
- (6) 年長的學步幼兒和學齡前兒童必須在成年人的看管下才能使用洗手液。
- (7) 當無法洗手時，例如在實地考察時和在操場上，應同時使用濕巾和酒精含量在 60-95%之間的洗手液。
- (8) 兒童使用的所有玩具、設備和傢俱必須定期和每當被弄髒時清潔、沖洗和消毒。
- (9) 換尿布的表面必須：
  - (a) 不吸水且易於消毒；
  - (b) 每次使用後丟棄；或
  - (c) 每次使用後清洗。

- (10) 換尿布的位置應位於確保在換尿布後可以立即洗手而不會接觸到其他表面或兒童的地方。
- (11) 建筑物和場地必須保持清潔衛生。
- (12) 必須以安全衛生的方式定期處理所有垃圾、固體廢物和廢棄物。
- (13) 生物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體液和血液，應以防止兒童接觸的方式處置。
- (14) 家裡的供水必須是可以安全飲用的。
- (15) 禁止在淺水池中嬉水。

## 414-205-0130 記錄

(1) 除了 OAR 414-205-0105(7)(a) 中規定的記錄外，提供者應保存以下記錄至少一年。兒童保

育執照分部 (CCLD) 應隨時可以獲取這些記錄：

(a) 每個兒童入托時家長提供的信息：

- (A) 兒童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 (B) 兒童的任何慢性健康問題，包括過敏；
- (C) 兒童入托的日期；
- (D)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姓名、工作和家庭的電話號碼和地址以及工作時間；
- (E) 緊急情況下聯繫的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F) 可接走兒童的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G) 保育兒童就讀學校的名稱；和
- (H) 兒童的醫生和牙醫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I) 可能影響兒童參與兒童保育的任何病史。

(b) 每天的出勤記錄，包括每個兒童的出勤日期以及每天到達和離開的時間。應在兒童到達和離開時記錄時間；

(c) 用藥情況，包括兒童的姓名、用藥日期和時間以及劑量；

- (d) 兒童受傷的記錄；和
- (e) 提供者應保存每次緊急疏散演習的書面記錄，記錄應顯示：
  - (A) 日期和時間；
  - (B) 使用的出口；
  - (C) 疏散兒童的人數和年齡範圍；
  - (D) 演習時家中的總人數；
  - (E) 疏散所需的時間；
  - (F) 指揮演習的人的姓名；和
  - (G) 使用的警報方法。

- (2) 提供者必須有家長的書面聲明，說明提供者是否被授權：
  - (a) 為兒童獲取緊急救治；
  - (b) 給兒童用藥；
  - (c) 帶兒童去實地考察或其他外出活動，或參加任何水上活動；和
  - (d) 接送兒童上學或放學，或允許兒童乘坐巴士或步行前往或離開學校或家。

### **414-205-0140 夜間保育**

提供夜間保育的提供者必須：

- (1) 有家長和提供者都同意的關於照顧的書面計劃；
- (2) 制定書面計劃，應對夜間發生的緊急情況，包括如何照明疏散路線；
- (3) 在每個接受夜間保育的兒童到達和離開時保持清醒；和
- (4) 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註冊規則。

### **414-205-0150 規則的例外**

- (1) 提供者可以要求得到一個規則的例外。



- (a) 申請例外時, 必須用兒童保育執照分部 提供的表格。
  - (b) 在要求例外時, 提供者必須提供正当理由并解釋提供者將如何通過保障或其他條件確保兒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2) 提供者必須遵守書面的規則, 直到提供者收到兒童保育執照科的對例外的批准。
  - (3) 如果需要被註冊的照顧, 如規則 414-205-0000 第 (2) 部分的定義, 不會在提供者自己的住所被提供, 那麼在那個地點提供照顧之前, 申請人/提供者必須要求和收到例外批准。在各方面, 那個地點必須看起來是而且被安排為一個住所。
  - (4) 只有能確保兒童的健康、安全、福祉時, 才會允許例外。
  - (5) 例外僅在它的指定日期內適用。
  - (6) 給予規則的例外並不是開先例, 每一項被評估的請求是按其本身的實質。

#### **414-205-0160 投訴**

- (1) 兒童保育執照科會對就註冊的和非法的提供者的投訴作出反應, 並會與執法部門或其他機構進行合作, 應對有關虐待兒童或違規的指控。
  - (a) 任何和所有的投訴, 都可能會導致對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現場評估;
  - (b) 所有的嚴重投訴將導致對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現場評估;
  - (c) 指控虐待或忽視兒童的投訴將被報告給人類服務兒童福利部或地方執法機構。
- (2) 在現場健康和 safety 審查時, 新註冊申請人會被給予一份兒童保育執照分部的投訴程序資料。如果該人要求, 他或她也會得到投訴程序資料。

#### **414-205-0170 暫停、拒絕、廢止、調查結果審查及民事處罰**

- (1) 提供者有權審查兒童保育執照分部的任何調查結果。在現場檢查時, 新的註冊申請人將被給予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一份結果審查程序。關於兒童保育執照分部的結果審查過程的信息將被寫在投訴信中。如果你要求, 你會被給予一份兒童保育執照分部的結果審查程序資料。

- (2) 若兒童保育執照科認為有必要採取行為保護兒童免於身體或心理虐待或對健康、安全或福祉的重大威脅，兒童保育執照分部可立刻暫停兒童保育註冊，無須事先通知。可在調查完成前採取該行動。
- (3) 如果提供者的登記被暫停，那麼他或她必須立即口頭地或書面地通知所有的父母。
- (4) 如果提供者的註冊被暫停，那麼他或她必須立即提供給兒童保育執照分部 每個孩子的父 母或合法監護人的名字、工作和家庭電話號碼和地址。
- (5) 如果提供者的註冊被暫停，那麼他或她必須張貼通知，貼在家裏兒童家長可以看到的方 方。
- (6) 若有必要保護兒童，兒童保育執照科可公開通知採取拒絕、暫停或廢止行動。通知種類將視個別情況而定。
- (7) 若提供者不要求聽證會且導致暫停的情形尚未矯正，註冊將被廢止。
- (8) 若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未符合規定、不提供兒童保育執照科必要資料、缺乏檢查矯正或營運或維護方法對保育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福祉有害，註冊可被拒絕或廢止。
- (9)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的註冊被拒絕或廢止必須立刻通知所有家長並應將停業通知張貼在家長及其他人看得見的地方。張貼通知應至少保留 2 週。
- (10) 據俄勒岡被修訂法律章程第 183 章的規定，就任何拒絕、暫停或撤銷註冊或實行民事處罰的決定，提供者有上訴的權利。
- (11) 兒童保育執照科採取行動拒絕、暫停或廢止註冊可通報到民政部、USDA 兒童保育食物計畫及兒童保育資源及轉介系統。
- (12) 提供者因原因被拒絕註冊（例如健康安全擔憂、犯罪活動或兒童保護局涉入）或因原因被撤銷註冊，在停業的生效日期後 5 年內，均無資格重新申請
- (13) 若中央背景登記表註冊人曾被起訴、逮捕或搜捕的犯罪兒童保育執照科已確定行為可能對兒童造成有害影響，最終處分尚未判決，若註冊人持續工作、被僱用或居住在保育所，或接觸保育所兒童，在起訴、逮捕或搜捕解決前註冊可能被拒絕或暫停。
- (14) 若 OAR 414-205-0040 列出的個人有兒童保護局紀錄或未決兒童保護局或執法單位案件，可能使個人不符合中央背景登記表資格，可拒絕、暫停或廢止註冊。
- (15) 違反這些規則或這些規則的認證條款及條件，民事處罰每次違規罰金可高達\$750。

- (16) 每當兒童保育執照科調查接獲的註冊機構投訴，或機構營運可能違反 ORS 329A.250 至 329A.450 規定時，兒童保育執照科應：
- (a) 提供適當技術協助；
  - (b) 寄送投訴查訪書面通知到機構附上有效、無法證實或無效的調查結果；及
  - (c) 兒童保育執照科應評估是否採取其他適當法律行動，包含但不限於民事處罰、拒絕、廢止或暫停，視情況而定：
    - (A) 先前違反相同規則的次數；或
    - (B) 違反規則的情況。
- (17) 根據 OAR-414-205-0010(31)，嚴重違規情形，提供者可被判處民事處罰每次違規罰金不超過\$750。
- (18) 非嚴重違規情形，提供者可被判處民事處罰每次違規罰金\$250。
- (19) 兒童保育機構營運違反任何認證規則及條件，每天是獨立違規。
- (20) 在兒童保育執照科未認證的保育所或機構提供兒童保育的個人或實體，可被判處民事處罰未認證機構每天營運罰金不超過\$1,500。
- (21) 儘管兒童保育執照科可決定對一次或以上違規強制實行民事處罰，兒童保育執照科也可採取行動拒絕、暫停或廢止相同違規或多次違規的認證。
- (22) 根據俄勒岡州修訂法規第 183 章規定，提供者有權上訴實行民事處罰的決定。
- (23) 在兒童保育執照科已發布最後命令或爭議性案件聽證會的最後命令後，未支付民事處罰罰金，將成為拒絕或廢止機構認證的理由。





針對所有

# 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兒童保育執照科

俄勒岡州早教和保育部 ( DELC )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7日

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兒童保育機，包括認證中心、家庭兒童保育、豁免兒童保育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受監管的補貼計畫，以及可能進行非法保育的兒童保育機構。本規則集涵蓋了 CCLD/DELIC 如何處理監管事宜的流程和政策，如調查、非法保育、允許的豁免保育、提供者何時可由其工會代表其參加有爭議案件的聽證程式，或禁止個人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程式。這些規則有助於為提供者和公眾提供透明度和路線圖，使其瞭解本機構如何處理這些重要事項。這些規則反映了 ORS 329A 和 ORS 326.430 賦予 DELIC 的監管權力。

###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OAR) 第 414 章第 075 節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2023 年 12 月 7 日

俄勒岡州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兒童保育執照科

本規則手冊的這個副本可在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網站上獲取。其他副本可隨時下載。

如需更多資訊或最新更新，請訪問

[www.oregon.gov/delc](http://www.oregon.gov/delc)

若有任何疑問？發電子郵件至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mailto: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致電 1-800-556-6616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其他便利。如果您需要語言說明或其他便利，請撥打電話 503-947-1400 聯繫兒童保育執照科。

## 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 第 414 章，第 075 節

##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 目錄：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	39
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 .....	39
414-075-0010 定義 .....	40
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 .....	44
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 .....	48
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 .....	50
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 .....	52

## 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

- (1) 除另有規定外，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持執照、免執照、豁免和無執照兒童保育提供者和機構，包括：
  - (a) 所有持執照機構，其中包括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
  - (b) 根據規則要求只能雇用或容納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的個人的免執照兒童保育和豁免兒童保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記錄在案的專案和有補貼的兒童保育機構；
  - (c) 提供或聲稱要提供 ORS 329A.250(4)(b)(A) 至 (H) 中定義為非兒童保育服務的豁免保育機構；以及
  - (d) 提供或被指控提供 OAR 414-075-0230 中定義的非法保育的機構、提供者和人員。
- (2) 這些規則可取代但不能作廢第 414 章第 61、175、180、205、305、310、350、400、425 和 450 節中包含的關於特定兒童保育計畫類型的規則。如果此類規則與這些規則發生衝突，則以這些規則為準。
- (3) 如果任何法庭認定這些規則中的任何條款、短語或規定因任何原因違憲或無效，該認定不應影響這些規則其餘部分的有效性。

## 414-075-0010 定義

在 OAR 414-075-0000 至 414-075-0300 中使用的以下詞語和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 (1) "認證家庭兒童保育"或"CF"是指在設計為單個家庭住宅或其它住宅的建築內經營的兒童保育機構，該兒童保育機構經認證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可托兒不超過 16 名兒童。
- (2) "CCLD"是指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的兒童保育執照科。
- (3) "中央背景登記處"或"CBR"是指 CCLD 根據 ORS 329A.030 和 OAR 414-061-0000 至 414-061-0120 的規定，對已獲准與俄勒岡州兒童保育機構建立聯繫的人員進行登記。
- (4) "受兒童保育的兒童"是指任何年齡在六周或六周以上，13 歲以下的兒童，或有特殊需要的 18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所需要的保育水準高於同齡兒童，在父母暫時不在時，有執照或有補貼兒童保育機構，或需要執照的托兒機構，或本規則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對其負有監管責任。
- (5) "兒童保育機構"是指任何為兒童提供兒童保育的機構，包括認證兒童保育中心、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認證家庭兒童保育和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可能包括那些使用描述性名稱而出名的機構，如托兒所、學前班、幼稚園、兒童玩耍學校、課前課後託管或兒童發展中心，但不包括本規則所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該術語適用於整個兒童保育運作。包括物理環境、設備、員工、提供者、項目和對兒童的保育。不包括本規則所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
- (6) "虐待或忽視兒童"是指 ORS 419B.005 中定義的"虐待"，包括但不限於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對待或打罵，以及使兒童的健康或福利面臨重大傷害風險的威脅。
- (7) "兒童保護服務"或"CPS"是指 OAR 413-015-0115 中定義的項目。
- (8) "民事罰款"是指因違反一項或多項適用規則或法規而被 CCLD 處以罰款。
- (9) "投訴"是指從任何來源收到的書面或口頭資訊，該資訊表明某機構正在或已經以可能違反州法律或 CCLD 許可權內行政規則的方式提供保育服務。
- (10) "雇員"是指在機構內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個人。這包括所有保育員和任何從事兒童保育員以外工作的個人。
- (11) "豁免保育服務"是指由符合 ORS 329A.250(b)(A) 至 (H) 中"兒童保育"定義的例外情況或其它規定(見 OAR 414-075-0250(3))、且未在 ORS 329A.250(4)(a)(A) 或 (B) 中規定的保育員提供的保育服務。



- (12) "豁免保育機構"是指僅提供本規則所定義的豁免保育服務的機構。
- (13)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系指被依法禁止提供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的個人，但根據 ORS 329A.252(1)(a) 至 (e) 的定義和 OAR 414-075-230 的規定，兒童與其有民法規定的有四等血親以內的血緣或姻親關係的個人除外。豁免被禁止的個人無資格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但第 414-061-0020(27)(b) 條所規定的有限註冊除外。
- (14) "機構"系指在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暫時缺席的情況下，正在照顧或據稱要照顧任何 13 歲以下或 18 歲以下有特殊需求（需要比同齡兒童更高水準的照顧）兒童的個人、個人團體或實體。
- (15) 在確定兒童是否來自同一家庭或兒童是否由 OAR 414-075-0250 中所指的兒童大家庭成員照料時，"家庭"是指一群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個人，或其功能關係（如共同居住）與此類關係類似的個人。
- (16) "調查結果"是指 CCLD 工作人員對收到的資訊、投訴或觀察到的不符合 ORS 329A.030 或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中的要求或早教學參議會根據 ORS 329A.030 或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所採用的規則而做出的書面裁定。
- (17) "因由"系指拒絕或不續簽執照或不在 CBR 註冊，或撤銷執照或從 CBR 移除的原因是基於以下判定：
- (a) 就 CBR 申請或註冊而言，在對履歷（包括但不限於犯罪、虐待和忽視兒童、無寄養撫養證明或無成人保護服務歷史記錄）以及與歷史記錄相關的資訊進行審核後，發現此人不適合；或
  - (b) 就執照而言，持證人未能或不符合執照要求，並且正在或已經以有害于兒童健康和安全性或福祉的方式經營。就本規則而言，"有害"是指對接受兒童保育的兒童造成身體、情感或精神損害的風險或實際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
    - (A) 旨在保護兒童免受身體危害的要求；
    - (B) 涉及不當懲罰的適用指導和紀律規則；
    - (C) 將表現出可能對兒童產生有害影響行為的人排除在機構之外的要求；
    - (D) 報告疑似虐待或忽視兒童行為的要求；
    - (E) 涉及嬰兒安全睡眠的要求；或
    - (F) 適用導致以下事件的監管規則：
      - (i) 兒童逃出機構；

- (ii) 兒童在郊遊時被落下或在郊遊時無人監管；
- (iii) 兒童受傷，而這種受傷本可以通過適當的監管加以避免。

- (18) "調查"是指收集和審查 CCLD 收到的由違反規則或法規指控引起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執法部門或 ODHS 收到的關於虐待和忽視兒童的交叉報告，或 CCLD 收到的其他資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中定義的串聯式調查，還包括 ORS 329A.390(7) 或 OAR 414-075-0130 中列出的任何活動。
- (19) "許可"是指持有由 CCLD 頒發的有效註冊或認證的許可證的狀態。
- (20) "許可證"是指 CCLD 頒發的經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的證書。
- (21) "持證人"是指獲得 CCLD 頒發的註冊或認證許可證的個人。
- (22) "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是指不需要獲得許可證的兒童保育服務，因為它是按照 ORS 329A.250(5)(a) 至 (i) 的規定提供的。
- (23) "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是指僅提供本規則所定義的許可證豁免兒童保育服務的機構。
- (24) "不合規"是指違反法規或規則中對適用機構類型的 yêu 求。
- (25) "觀察到的不合規行為"是指 CCLD 工作人員觀察到的不合規行為，包括在機構記錄中觀察到的資訊。
- (26) "臨時保育"是指在任何日曆年中，由通常不從事本規則所定義的兒童保育服務的個人、贊助商或組織，為監督和指導兒童而提供的不超過 70 天的托兒服務，或與俄勒岡州公立學校系統的非上課日相吻合的豐富活動。
- (27) "ODHS"是指俄勒岡州公共服務部。
- (28) "通常從事提供保育服務"是指該機構已獲得有效的兒童保育證明或註冊證書，是本規則所定義的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或向公眾表示或宣傳可持續為兒童提供保育服務。
- (29) "OTIS"指 ODHS 的培訓、調查和安全辦公室。
- (30) "家長"是指對兒童行使實際照顧和法定監護權的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
- (31) "個人"是指人類個體、CCLD 向其頒發了經營認證兒童保育中心或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的記錄或許可證的實體，或經營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的個人或實體。
- (32) "場所"是指受 CCLD 監管或調查的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機構所使用或據稱使用的實際地點，包括所有不直接用於兒童保育服務的室內和室外區域。
- (33) "提供者"是指以其名義獲得許可或批准接受補貼保育付款的個人。

- (34) "記錄在案的專案"是指 CCLD 向其頒發了經營學前或學齡記錄在案專案記錄的機構。
- (35)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或 "RF"或 "註冊機構"指 CCLD 根據這些規則和 OAR 414-205-0000 至 414-205-0170 向其頒發在家庭生活區經營機構所需執照的提供者的住所。
- (36) "正常營業時間"是指兒童保育機構申請並經 CCLD 批准的營業日和營業時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機構，其正常營業時間未申請且未獲得 CCLD 批准：
    - (A) 如果提供夜間保育，則被視為每天工作 24 小時，每週工作 7 天。
    - (B) 如果不提供夜間保育，則被視為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5:00 至晚上 9:00。
  - (b) 正常營業時間還包括兒童在認證或註冊機構註冊或定期參加該機構的任何時間，包括在經批准的營業時間之前或之後，除非：
    - (A) 兒童居住在機構；或
    - (B) 在 OAR 414-075-0250(2)(b) 所規定的社交活動中，兒童出現在註冊或認證家庭兒童保育中。
- (37) "敏感指控"是指在 CCLD 工作人員的判斷下，不應在受兒童保育的兒童在場且年齡足以理解談話內容（必然包括討論性行為或性虐待或任何個人的私人醫療資訊或醫療或殘疾診斷）的聽證會上討論的指控。
- (38) "工作人員"在適用情況下指：
- (a) 就機構而言，指提供者和受雇於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個人，無論其報酬如何，包括在該機構內從事一次以上活動的志願者；或
  - (b) 對於 CCLD，受雇於該機構或經授權代表該機構行事的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員、許可專家、經理或其他雇員。
- (39) "補貼保育"是指在一天 24 小時中的一部分時間裡，在沒有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陪同的情況下，對兒童進行定期看護、監督和指導，其全部或部分費用由早期學習與保育部管理的公共基金支付。
- (40) "補貼保育機構"是指任何為兒童提供補貼保育的機構，包括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兒童保育中心、認證、註冊或豁免家庭兒童保育或以任何名義經營的類似單位，由早期學習與保育部支付兒童保育費用。
- (41) "替代調查結果"是指調查結果函中的一項調查結果，它取代了先前發出的調查函中所包含的一項調查結果。

- (42) "串聯式調查"是指由 CCLD 與合作夥伴機構的代表聯合進行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 ODHS 及其部門或單位。
- (43) "非法保育"是指由無執照或無記錄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的保育，該執照或記錄是根據 ORS 329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所要求以及 OAR 414-075-0230 所規定的。
- (44) "無執照"是指在沒有 CCLD 頒發的有效執照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包括提供免執照兒童保育服務或豁免保育服務。

## 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

- (1) 如果 CCLD 收到以下任何涉及持照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或無照機構的投訴，並聲稱這些機構提供的保育服務需要許可證或記錄，除非已經就相同指控立案，否則將立案調查：
- (a) 來自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的有關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交叉報告，包括在篩查時已結案的報告；
  - (b) 來自或由其他州或地方機構或政府單位提交的報告或資訊；
  - (c) 來自機構工作人員的報告或資訊；或
  - (d) 從公眾處收到的資訊。
- (2) CCLD 將鼓勵提出投訴的個人或實體向 CCLD 提供其身份和聯繫資訊，但 ORS 329A.390(4) 禁止 CCLD 披露有關提出投訴的個人或實體的姓名、位址或其他識別資訊，以下情況除外：
- (a) CCLD 可以在 CCLD 內部分享投訴的個人或實體的聯繫資訊，或與 CCLD 就投訴進行串聯式調查的任何機構或個人分享聯繫資訊，以確認事實資訊或獲取額外資訊；和
  - (b) CCLD 可以向個人披露它收到了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的交叉報告，如果該交叉報告是兒童虐待或忽視的歷史，已經觸發了對個人是否適合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的審查，但 CCLD 可能不會披露向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報告的個人或實體的姓名、位址或其他識別資訊。
- (3) CCLD 可調查指控任何機構（包括持照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和補貼保育機構）違反健康和安要求的投訴，當指控表明不符合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的規定或俄勒岡州行政規則第 414 章第 175、180、205、305、310、350、400、425 或 450 節的規定時，CCLD 可根據這些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查。

- (4) CCLD 可對根據這些規則所定義機構的任何投訴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聲稱提供豁免保育的個人提供 OAR 414-075-0230 所規定的非法保育。
- (5) 如果 CCLD 有理由相信或收到的資訊表明，任何機構提供的兒童保育服務未按規定進行認證、註冊或記錄，則 CCLD 可對該機構進行調查。
- (a) 為確定兒童保育是否需要認證、註冊或記錄，CCLD 可要求該機構提供有關受保育兒童身份的資訊，以及他們與保育者彼此之間的關係。
- (b) 如果機構未按要求向 CCLD 提供有關受保育兒童的身份和關係的資訊，CCLD 可假定對三名以上兒童為一組的保育需要 CCLD 的證明、註冊或記錄。
- (6) CCLD 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對任何機構進行親自查訪，以調查投訴。
- (a) 親自查訪是指在任何合理時間，至少有一名受保育兒童在持照機構中接受保育，或據稱在該機構中接受保育。
- (b) 在 CCLD 有理由相信兒童可能在無執照機構中接受保育的任何時候，都可在合理的時間進行親自查訪。
- (7) CCLD 工作人員可以、但不必使用 ORS 329A.390(7) 授權的任何調查方法。在進行調查時，CCLD 工作人員可以：
- (a) 對被調查的機構進行一次或多次查訪，以檢查場所。
- (b) 接收、提取、記錄、存檔和審查證據。
- (c) 與工作人員、志願者、受保育兒童的家長或其他掌握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面談。
- (d) 要求提供與調查事項相關的檔。
- (e) 檢查並觀察機構的運行情況。
- (f) 與合作夥伴合作調查。
- (g) 按照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取證方式，對包括被調查人員在內的證人進行取證；
- (h) 按照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出庭方式，強制證人（包括被調查人）出庭；
- (i) 要求回答質詢；
- (j) 強制出示與調查事項相關的帳簿、文件、帳目、文檔或證詞；以及
- (k) 發出傳票。

- (8) 註冊、認證、記錄或補貼保育機構必須提供記錄或其它文檔，並允許 CCLD 進入該機構，以便根據 ORS 329A.390 或這些規則的要求或允許進行調查。如適用，CCLD 或本部：
- (a) 如果不允許訪問該機構或其記錄，則可因故撤銷或因故拒絕更新補貼保育機構的註冊、認證、記錄或批准。
  - (b) 在未獲准進入機構時，可根據 ORS 329A.410 的規定取得搜查令進入機構。
  - (c) 如果曾被拒絕進入，但後來根據搜查令才獲准進入，則可因故撤銷或因故拒絕更新補貼保育機構的註冊、認證、記錄或批准。
- (9) 如果提供者拒絕 CCLD 為調查投訴而進入提供者場所或與提供者工作人員接觸，CCLD 可僅根據獨立獲得的其他證據得出有效結論，這些證據可以合理地得到訪問或訪談資訊的證實或反駁，但提供者不允許這樣做。
- (10) 提供者或執照持有人必須就任何申請、記錄或報告（包括出勤記錄）、書面或口頭交流、檢查、訪問或調查向 CCLD 工作人員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
- (a) 如果適用的規則要求立即提供資訊，則必須在訪問期間提供，如果與訪問無關，則必須在 CCLD 提出要求後 24 小時內提供。
  - (b) 規則未要求立即提供的資訊必須在 CCLD 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內提供，以便在調查中予以考慮。在 CCLD 提出要求超過 48 小時後，CCLD 可在不審查所提供資訊的情況下發佈調查結果。
- (11) 在對投訴進行調查時，接受 CCLD 詢問的個人可以拒絕回答特定問題或提供檔，但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是其享有免於自證其罪的特權，包括當問題的答案或檔，如果由個人提供，將成為刑事起訴所需的證據鏈中的一個環節。CCLD 無需在詢問某個人之前將此規則告知該人。
- (12) CCLD 可對機構進行合規核查訪問，以確認機構是否合規或繼續合規。
- (13) CCLD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行突擊投訴或合規核查訪問。在 CCLD 工作人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當投訴包含本規則中定義的敏感指控時，CCLD 可選擇在投訴或合規核查過程中通過電話、視訊會議或電子郵件進行訪談或部分訪談，而不是親自訪問。
- (14) 在任何親自到訪期間，機構必須優先考慮兒童的需要，不得以 CCLD 工作人員在機構內為不遵守任何要求的理由。
- (15) CCLD 工作人員無須協助機構對觀察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作出回應，CCLD 工作人員：
- (a) 不得被機構計算在內以滿足比例要求。
  - (b) 不得為達到容納量、比例或群體規模或組成要求而聯繫家長接送兒童。

- (c) 可建議機構採取具體行動以達到合規要求，包括將兒童送回家以達到容納量、比例、群體規模或組成要求。
  - (d) 可記錄機構是否立即採取了合規措施或拒絕這樣做。
- (16) 負責調查投訴的 CCLD 工作人員在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必須審查並考慮機構根據 414-075-0130(10) 的要求及時提交的所有證據和檔。
- (17) 當符合簽發緊急停職令或條件的要求時，CCLD 可在調查結束前根據待調查中確認的事實採取行動。
- (18) CCLD 對投訴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直至 CCLD 工作人員就投訴中指控或調查中發現的所有潛在不合規情況發佈調查結果。
- (19) 除非機構在 CCLD 就投訴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已經關閉，否則 CCLD 工作人員可就 CCLD 調查的每項投訴發佈以下調查結果之一，並可根據調查中確認的事實，就每項潛在的違反規則或法定的行為發佈單獨的調查結果：
- (a) 有效，即合理的人可以根據證據得出不合規的結論；或
  - (b) 無效，即合理的人無法根據證據得出不合規的結論；或
  - (c) 無法證實：由於存在相互矛盾的證據或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合理的人無法判定是否發生了不合規情況。
- (20) 如果個人在 CCLD 調查期間放棄註冊、認證或 CBR 登記，則可能成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參見 OAR 414-075-0230.
- (21) 如果機構在 CCLD 就投訴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已經關閉，原因是許可證自願交還或失效，包括及時的續期申請被撤回，CCLD 可完成調查並發佈調查結果，或以調查不完整為由終止調查。如果 CCLD 以調查不完整為由終止調查，CCLD 可隨時恢復調查，包括在持證人申請重啟許可證或申請其他許可證時。
- (22) 對於已將所有指控的調查結果都已發給該機構的調查，CCLD 只有在以下情況才能重啟調查。
- (a) 如果 CCLD 掌握了在最初調查中未考慮的資訊，而這些資訊一旦得到證實可能會改變調查結果，並且 CCLD 認為有必要重啟調查，那麼 CCLD 將重啟調查。
  - (b) 當 CCLD 重新開啟調查時，必須通知該機構。
  - (c) 開展重啟調查的 CCLD 工作人員必須在重啟調查後發佈替代調查結果，無論原調查結果是否有變。

- (23) 兒童保育機構不得幹擾、勸阻或試圖阻止家長、法定監護人、現任或前任員工或志願者向 CCLD、執法部門、對該機構擁有法律或監管權力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兒童的家長披露有關 ORS 329A.348 所規定的任何以下指控的資訊：
- (a) 兒童在兒童保育機構內受到虐待或凌辱；
  - (b) 違反發證要求；
  - (c) 在機構內的犯罪活動；
  - (d) 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
  - (e) 在兒童保育機構內，任何威脅兒童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24) 干擾本規則第 (23) 條所規定善意披露的行為包括：
- (a) 如果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披露資訊，則終止或威脅終止對兒童的保育；或
  - (b) 要求兒童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員工或志願者簽署禁止披露資訊的保密協定或類似協定；  
或
  - (c) 向現任或前任工作人員、志願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或培訓他們不得或不應披露資訊。

## 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

- (1) 根據 ORS 329A.252 的規定，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個人都屬於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a) 個人的註冊、認證或記錄因故被拒絕或撤銷。
  - (b) 個人因故被除名或因故被拒絕而未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
  - (c) 在 CCLD 調查期間，或在 CCLD 向該人發出針對該人或其機構的行政處罰通知後，該人主動交出其兒童保育執照或中央背景註冊處登記資訊。
  - (d) 個人被中央背景登記處吊銷執照。
  - (e) 個人是被吊銷執照的持證人。
  - (f) 個人在經過有爭議的訴訟程式後，已被 CCLD 下達停止和終止的最終命令，或因該個人未要求聽證而已生效。
- (2)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不得提供這些規則中定義的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除非是為他們自己的孩子或民法規定的與他們有四等血親內的孩子。
- (3)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a) 在造成本規則第 (1)(a) 至 (c) 和 (f) 條所述狀況的最近日期之後的五年內仍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並繼續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除非並直至重新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
  - (b) 如果該狀態的唯一依據是本規則第(1)(d) 或 (e) 條所述的暫停，且 CCLD 已通過最終命令撤銷暫停，則不再是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c) 根據 OAR 414-061-0020(27)(b) 的規定，如果符合有限註冊的所有要求，則可在中央背景登記處進行附帶條件註冊。
- (4) “非法保育” 系指 下列對與民法規定的四等血親內的人沒有親屬關係的兒童提供的保育：
- (a) 由沒有根據 ORS 320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規定要求的許可證或記錄的人員提供。
  - (b) 由根據 ORS 329A.252(2)(b) 規定的豁免被禁止的個人提供。
  - (c) 由沒有根據 ORS 320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規定要求的許可證或記錄的人員提供。
  - (d) 由通過有限註冊加入 CBR 的人員提供：
    - (A) 根據 OAR 414-061-0020(25)(a) 的定義，當保育違反了當事人同意的限制或條件時；
    - 或
    - (B) 根據 OAR 414-061-0020(25)(b) 的定義，當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時，可以接觸到非本人子女的受保育兒童。
  - (e) 由未在 CBR 登記且因虐待兒童而受到有根據或實質性處置的人員，在兒童家中，對除與該人員同住的兒童外，還僅對來自一個家庭的所有兒童提供保育，或對除與該人同住的兒童外，還對不超過三個兒童提供保育：
    -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涉及 ORS 161.015 中定義的死亡或遭受嚴重傷害的兒童。
    - (B)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在過去 7 年中，當虐待或忽視兒童報告的成立或經證實的處置涉及到該個人在以下環境中提供保育的任何兒童時：
      - (i) 在根據這規則所定義的有執照或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中。
      - (ii) 由兒童家中的保姆或其他人員提供保育；
      - (iii) 由民法規定的與兒童有四等血親內關係的人提供保育；
      - (iv) 由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子女以及與其同住的子女的人員提供保育；
      - (v) 由只照顧不超過三個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vi) 由 CCLD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屬兒童的大家庭成員的人員提供保育。

(5) 任何人如提供這些規則中定義的非法保育，包括但不限於豁免被禁止的個人提供的非法保育，每次違規可能會受到不超過 1,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a) 對於首次提供非法保育者，如果 CCLD 認定其不知道該保育屬於本規則第 (4) 條規定的非法保育，或不知道需要取得許可證，則 CCLD 可對其發出警告，而不處以民事罰款。

(b) 如最終命令確定某人在某一天提供了非法保育，則對其首次提供非法保育的民事罰款為 750 美元。

(c) 當事人每多提供一天的非法保育，就屬於另一項違規行為，若當事人因違約或在有爭議案件聽證後被最終裁定提供非法保育，CCLD 可對其處以每天不超過 1,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 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

(1) 以下情況，兒童保育機構可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a) 由保姆或其他人在兒童家中提供保育服務；

(b) 是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

(c) 是與兒童有四等血親以內的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員；

(d) 是由 CCLD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屬兒童大家庭成員的人員。

(e) 僅提供這些規則所定義的臨時保育；

(f) 是醫療服務提供者；

(g) 由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任何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h) 由只照顧不超過三個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任何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i) 為學齡前兒童提供每天不超過 4 小時、以教育為主的保育服務，且學齡前兒童每天在中心的時間不超過 4 小時；

(j) 為學齡兒童提供非以兒童保育為目的的看護，主要是單一的強化活動，如游泳課、舞蹈課、家教、音樂課、體育訓練或任何科目的任何單一課程，且兒童每週在中心的時間不超過 8 小時；

(k) 由有組織的俱樂部或業餘愛好團體主辦或在其監督下提供的集體體育或社交活動。本免責條款僅適用於參與團體體育或社交活動的時間；

- (l) 由學區、特許學校、本州政治分支機構或政府機構運作；
  - (m) 作為家長合作社運作，每天不超過 4 小時，並且：
    - (A) 由身為合作社成員的家長輪流提供看護服務；以及
    - (B) 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負責制定與所有成員共用的書面計畫政策和程式。
  - (n) 兒童的父母為留在場所內並在現場從事活動的兒童提供看護服務，並且：
    - (A) 兒童保育機構告知家長，該機構的專案未取得州政府許可；
    - (B) 家長從事的活動不包括工作；並且
    - (C) 看護人能夠隨時與家長取得聯繫。
  - (o) 在學校停課期間，為學齡兒童提供 ORS 329A.250(14) 所定義的青少年發展活動，且該活動不取代父母的看護。
- (2) 根據這些規則的規定，在持證機構的正常工作時間內，為不居住在持證機構的兒童提供的保育，必須獲得持證機構的許可。
- (a) 在持證機構註冊的兒童，如果在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之前到達或之後仍留在該機構，並在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的任何時段接受看護，則需要並須遵守該機構執照的所有要求。
  - (b) 通常在註冊或認證的兒童保育機構接受保育的兒童，如果在機構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到機構參加社交活動，則不受該機構執照要求的約束，前提是機構已通知家長機構不提供兒童保育服務，且保育服務不受執照要求的約束。
    - (A) 本規則第 (2)(b) 款所述的保育服務沒有資格獲得與就業相關的日托計畫的付款。
    - (B) 如果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對註冊于有執照兒童保育機構的兒童的保育必須遵守該機構執照的所有要求，無論該機構是否已通知家長該保育不受執照要求的約束：
      - (i) 家長向保育機構支付保育費用；
      - (ii) 當兒童的父母因工作、上學或其他活動而無法照看兒童時，該兒童接受保育的目的是為其提供照看、監督和指導；或
      - (iii) 兒童定期在保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接受照顧。定期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提供保育服務的機構必須通知 CCLD，並申請批准更改營業時間，以納入定期提供看護服務的日期和時間。
- (3) 可以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 (a) 在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允許的情況下，在依照這些規則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所在地，由經營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或受雇于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的保育員為其自己的孩子或

在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工作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與保育員同住的任何孩子提供保育服務。

- (b) 由在學校的暑假、寒假和春假期間（如果該機構通常在放假期間不營業）提供這些規則規定的臨時保育服務的人員，包括經營豁免保育或免證兒童保育機構的人員，來提供保育服務。持執照的機構不得在該機構關閉期間提供臨時保育服務，除非執照已交出或已過期。
- (c) 在下列豁免保育組合中：
  - (A) 由保姆或其他人員在兒童家中對兒童已經對與保姆或其他人員同住的一名或多名兒童提供保育。
  - (B) 由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對兒童以及與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有民法規定的四等血親以內血緣或姻親關係的兒童提供保育。

#### 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

- (1) 非持有俄勒岡州律師協會頒發的有效執照的律師的工會代表可以在 CCLD 或該部進行的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上代表以下提供者：
  - (a) 持有註冊或認證家庭兒童保育執照的持證人；或
  - (b) 在不需要執照的個人家中或兒童家中提供補貼保育服務的個人。
- (2) 工會代表在代表提供者時，可以就下列事項舉證、詢問、質證、辯論：
  - (a) 法規和規則對有爭議案件事實的適用；
  - (b) CCLD 過去在類似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 (c) 有爭議案件中所涉及的法規或規則的字面含義；
  - (d) 證據的可采性；以及
  - (e) 爭議案件聽證中應採用的適當程式。
- (3) 工會代表不得代表提供者進行法律辯論。
  - (a) "法律論據"不包括本規則第 (2)(a) 至 (e) 條所列的論據。
  - (b) "法律論據"包括以下論據：
    - (A) CCLD 審理有爭議案件的管轄權；
    - (B) 法規或規則是否符合憲法，或憲法要求是否適用於 CCLD；以及
    - (C) 法院先例對特定有爭議案件程式事實的適用。

- (4) 工會代表必須閱讀並熟悉《行政聽證會非律師代表行為準則》，該準則由俄勒岡州司法部負責維護，可在其網站上查閱：[https://www.doj.state.or.us/wp-content/uploads/2017/06/code\\_of\\_conduct\\_oah\\_contested.pdf](https://www.doj.state.or.us/wp-content/uploads/2017/06/code_of_conduct_oah_contested.pdf)（2011年10月1日修訂）。
- (5) 如果行政法官認定，根據本規則第(1)條出庭的工會代表的陳述或反對意見涉及本規則定義的法律論點，行政法官應為提供者的律師提供合理的機會，使其在聽證會上出庭陳述論點，或在聽證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法律論點。
- (6) 工會代表在開始代表提供者或代表提供者與 CCLD 或 OAH 就有爭議的案件進行溝通之前，必須獲得並向 CCLD 和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提供提供者對工會代表的書面授權。
- (7) 經授權的工會代表在聽證會上代表提供者行使的活動可以包括本規則第(3)條所規定的活動，並且：
- (a) 在提供者不在場的情況下，與 CCLD 就程式性事宜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排程；
  - (b) 協助提供者準備和提交擬議的證據和證人名單；
  - (c) 對事實做出規定；
  - (d) 根據相關性同意或反對證據的可採性；或
  - (e) 在任何和解談判期間與提供者在一起，包括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
- (8) 授權工會在聽證中代表提供者的行為不得包括：
- (a) 代表提供者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定；
  - (b) 發出證人出席聽證會的傳票。
    - (A) 如果提供者確定必要的證人不願意作證，提供者或經授權的工會代表可要求 CCLD 傳喚證人，方法是在預定聽證日期前至少 30 個日曆日向 CCLD 提交書面請求，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實際地址和預期證詞的描述。
    - (B) 除非 CCLD 同意證人的證詞對於全面公平的聽證是必要的，否則 CCLD 無需代表提供者傳喚證人。
    - (C) CCLD 無須在關於暫停許可證或中央背景登記冊登記或對許可證施加條件的緊急命令的聽證會上代表提供者傳喚證人。
    - (D) CCLD 將在收到請求後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提供者或經授權的工會代表是否將根據請求發出傳票。

- (E) 如果 CCLD 不同意根據本分款的要求傳喚證人，提供者可以聘請律師在聽證會上代表他們並發出傳票。
- (9) 在有爭議的案件聽證中，由律師代理或即將由律師代理的提供者，不得同時由授權的工會代表代理，律師代理通知的作用是撤銷先前對工會代表代理提供者的任何授權
- (10) 本規則第 (3) 至 (8) 條不適用於在 CCLD 或該部審理的有爭議案件中作為提供者律師出庭的律師。